

##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相关议案予以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公司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申请并购贷款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拟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公司收购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价之链”）股权的部分对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王立军先生同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贷款具体数额、担保有效期限等事项以公司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王立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为公司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立军先生为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贷款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上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对王立军先生为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申请并购贷款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与福建浔兴篮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冠名赞助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拟与福建浔兴篮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浔兴篮球俱乐部”或“乙方”）签署《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简称 CBA）福建赛区赛事冠名赞助协议书》（以下简称“冠名赞助协议”），就公司成为浔兴篮球俱乐部冠名赞助商，费用为 600 万元人民币，以获得中国男子篮球顶级职业联赛 2017-2018 赛季浔兴篮球俱乐部冠名权及相关权益，进行企业品牌宣传推广事宜达成合作协议。

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浔兴篮球俱乐部 37%的股权并通过其子公司——福建浔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制浔兴篮球俱乐部 50%的股权，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持有公司 7.380%的股份；公司总裁、董事施明取先生系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浔兴篮球俱乐部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知名度与影响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与市场定价一致，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关于与福建浔兴篮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冠名赞助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葛晓萍

郑甘澍

廖益新

2017年9月10日